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54901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簡章



臺北校區：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ust.edu.tw>
電 話：(02)2782-1862~4 轉 163、136
傳 真：(02)2782-2872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列、名額、上課時間	2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	2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5
伍、報名手續	5
陸、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	8
柒、成績網路查詢	9
捌、複查成績	9
玖、錄取原則	9
拾、申訴處理辦法	9
拾壹、簡章公告	10
拾貳、其他	10
 附錄一 特種身分報名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及應繳證件	 11
【附表 1】報名表	13
【附表 2】報名證明文件	14
【附表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5
【附表 3-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16
【附表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7
【附表 5】報名切結書	18
【附表 6】國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 7】報名費收據	20
【附表 8】書面資料	21
【附表 9】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 10】報名考生申訴書	24
【附表 11】代理委託書(報名／報到)	25
【附表 12】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 13】報名專用信封	27
【附表 14】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格式	28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29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30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首頁，由【招生資訊】進入
報 名	通訊報名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止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榮華樓 5 樓)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136、163
	現場報名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止 現場報名時間： 14：30~17：30 18：30~20：00	
成績公告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成績於網頁公告成績查詢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複查成績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20：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真電話：(02) 27822872
寄發錄取通知單 放榜及上網公告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前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放榜並於網頁公告正、備取生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詳閱通知單
備 取 生 報 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截止	各招生系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

系組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電子工程系	40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生物科技系 化妝品生技組	40	1	1	1	1	1	週六、週日、週一及週二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企業管理系	35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資訊管理系	30	1	1	1	1	1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	1	1	1	1	1	週四、五夜間及週六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附註：各系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得取消該系之開班計畫，於報名後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並退還報名費。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

一、男女兼收。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三、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且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有無參加 109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均得以報名：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摘錄自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註：

- (1)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2)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勞動部核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3)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4)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4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5)高中取得結業證書，未取得資格證明書不等同高中畢業學力資格。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報名為第3條第九款資格者，須另填寫並檢附本關證明(附表3、附表3-1)。

※同等學力報名為第6條資格者，須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附表4)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109年4月30日起至6月23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二、現場報名：109年6月23日至6月24日止，逾期不受理。

地點：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榮華樓5樓》。

時間：14：30~17：30 18：30 ~20：00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信封正面之繳交資料勾選，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還報名費。

伍、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勿雙面列印)

(一)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附表1)、字跡不得潦草。

(二)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三)各項證明文件如有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二、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且未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者，不得報考。

三、查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附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二)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學位證書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裝訂於(附表2)後，大於A4尺寸之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

四、繳納報名費

(一)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7)

通訊報名：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匯票抬頭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並在郵政匯票反面右下角以鉛筆寫上姓名，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受理郵政劃撥)。

報名費合計新臺幣 200 元整。

現場報名：報名費合計新臺幣 2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09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並依序裝訂於(附表2)後，報名費免繳。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五、繳交各項書面資料(附表8)

(一)成績證明：專科以上畢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 109 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影本。

(二)自傳請交 A4 正本 1 份。

(三)讀書計劃，請交 A4 正本 1 份。

(四)專業能力證明：

1、專利、發明，請交 A4 憑證影本 1 份，影本不予發還。

2、著作、論文報告之發表，請交 A4 影本 1 份，影本不予發還。

六、繳交回郵信封(錄取通知單用)

請正楷詳細填妥附表 14 報名考生收件人資料，並貼足 36 元郵票，且自行準備一個 12K (約 12 cmX 23 cm) 空白信封並剪下並貼妥附表 14，因填寫不清或未貼足回郵造成郵遞困難或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報名費。

七、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繳交證明文件

(一)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9 年 9 月初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如未能於提出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現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證明書

格式由權責機關自訂)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退伍日期在 109 年 6 月 25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四)退伍日期在 104 年 6 月 24 日前(含)，滿 5 年以上無法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八、凡符合(附錄一)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 (一) 加分標準詳見(附錄一)，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 (二)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並於報名表勾選所屬身分，如未勾選或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三) 報名考生規定繳驗相關證件詳見(附錄一)

九、報名注意事項：

- (一)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 (二)身心障礙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等，可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另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健康紀錄表，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考生，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可提出申訴。
- (三)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 (四)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學歷採認切結書。
- (五)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

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2）入出境日期紀錄。

（六）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以上（四）（五）（六）款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6）

（七）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八）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九）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須含 108 學年度第 2 期註冊章或相關註冊證明**）及填寫報名切結書先行報名。（附表 5）

（十）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十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100%。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包括成績證明（專科以上畢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本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影本）、自傳（含個人求學、就業歷程）、讀書計劃（包括報考動機、修讀規劃及未來展望）、專業能力證明（包括個人之證照、專利、發明、著作、論文等）。本項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原則評定，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本會總成績：

一般身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身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種身分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如【附錄一】

※各項成績或加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處理。

柒、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本會訂於 109 年 7 月 3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

※成績僅列出考生各項成績及複查前名次，不揭示錄取與否。

捌、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7 月 8 日當日 20:00 截止，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9）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2782-2872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玖、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如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寄發錄取通知單及上網公告正、備取生名次本會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包含報到相關資料)。
- 五、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時間地點依錄取通知所附為準請詳閱內容。
- 六、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各系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七、總成績同分之錄取順序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拾、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報到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3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拾壹、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供考生自行免費下載使用，不另行發售紙本。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一 特種身分報名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及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增加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25%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 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6.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註： (1)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適用於退伍軍人十三、十四、十五) (2)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教育部委託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3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10%	1.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1. 原住民族籍 2. 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 (有效時限須超過報名截止日：109年6月24日)	35%	註：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增加	應繳證件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4.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並於報名表勾選所屬身分，如未勾選或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退伍期間退伍起迄日期(退伍日期計算可至報名截止前為準)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108年6月25日至109年6月24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107年6月25日至108年6月24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106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104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4日期間退伍者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依據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規定，「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比例以10 % 計算)。

【附表 1】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入學報名表

報名證號	※ (請勿填寫)		報名系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公司			日間			手機									
				夜間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一般學歷 專科以上畢業	☐ 二專 ☐ 五專 ☐ 其他_____															
	()學校()科(系)畢業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之男生，須附退伍令或免役相關文件影本。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至109年9月30日止，已滿____年															
同等學力資格	(請參考〔參、報名資格：二、同等學力〕條文說明來勾選)															
	符合同等學力第3條：															
	☐ 第一～四、十款()學校()科(系)肄業															
	☐ 第五款 ☐ 第六款 ☐ 第七款 ☐ 第八款															
	☐ 第九款:此款資格須另檢附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u>提前向報名系申請審查</u>															
	(附表3. 附表3-1)															
	☐ 符合同等學力第6條:此款資格須另檢附關證明 <u>提前向報名系申請審查</u> (附表4)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109年9月30日止，已滿____年															
	同等學力以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特種身分 (多重身份者請擇一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不加分) ※請詳參附錄一	☐ 1.退伍軍人一		☐ 9.退伍軍人九		台灣地區原住民： ☐ 16.(一) ☐ 17.(二)，族籍_____											
	☐ 2.退伍軍人二		☐ 10.退伍軍人十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3.退伍軍人三		☐ 11.退伍軍人十一		☐ 18.(一) ☐ 19.(二) ☐ 20.(三)											
	☐ 4.退伍軍人四		☐ 12.退伍軍人十二		☐ 21.蒙藏學生											
	☐ 5.退伍軍人五		☐ 13.退伍軍人十三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退伍軍人六		☐ 14.退伍軍人十四		☐ 22.(一) ☐ 23.(二) ☐ 24.(三)											
	☐ 7.退伍軍人七		☐ 15.退伍軍人十五													
	☐ 8.退伍軍人八															
現役軍人	☐ 1.服義務役，可在109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出具退伍日期證明。															
	☐ 2.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書正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報名申請人親自簽名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處加蓋私章。 二、本表簽名處若無簽名，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 2】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入學報名證明文件

請依序裝訂於此頁後

1. 已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裝訂於此頁後。
2.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 (1)報名切結書 (2)學生證正反影本(須含108學年度第2期註冊章或相關註冊證明)」， 裝訂於此頁後
3.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 <u>正本</u> 請，裝訂於此頁後。
4. 退伍軍人相關證件影本，裝訂於此頁後。
5. 特種身分報名證件，裝訂於此頁後。
6. 低收入戶證明正. 反面影本，裝訂於此頁後。
7. 其他相關文件，裝訂於此頁後。

【附表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名證號	※ (請勿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相關工作經驗	請就相關工作經驗詳實填寫下列附表 3-1，並附證明文件於後。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2. <u>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u> (請檢附證明：(1)勞保明細表正本或(2)服務單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3. 本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及下頁之工作經履歷表。 *以上 3 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備註： 1.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 (以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至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報名人聲明： 本人報名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華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簽名：_____109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初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 109 年 月 日			

【附表 3-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 系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請填寫取得高中畢業後之相關工作年資(畢業前不可計算)。 2.請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 <u>正本</u> 證明 (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 或公司開立之在職/離職證明 <u>正本</u> ，以核對本表。 *以下所有欄位必填寫，不可空白。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天數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責任。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考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表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相關證明)	年 月		學校		
報考資格選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查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1.必繳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2.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且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各項資格之一者，須填寫本表申請表由各報名系先行審查資格。 2.請於 109年6月15日(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將相關資格審查資料連同本表，寄至欲報考之所，由系審核是否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1)信封封面註明：報考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2)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36元以利系審核後寄回表單及審查資料。 3.經系初審同意者再報名(請報名截止前將本表影本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依規定時間寄出)。 4.經系同意後，得暫報考該所，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招生系審查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各所僅針對 <u>考生報考資格</u> 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並請各所將本表影本及所附之本關證明文件送交招生行政試務組。					

本人_____確實為

- ☐108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因暑修而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
另請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於本表後(須含108學年度第2期註冊章或
相關註冊證明)。

_____ (校名) _____ 科

-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附成績
單……)報名時準備不及。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錄取後報到時，無法繳交符合學歷(力)報名資格
之各項證明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組名稱：☐電子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 點 (省 / 州 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系 所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報 名 系 組 ： ☐電子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本會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名費 (請勾選)	☐ 郵政匯票：新台幣貳佰元整 NT\$200 元 抬頭請寫「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 現 金：新台幣貳佰元整 NT\$200 元 ☐ 低收入戶報名：免收報名費。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本會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名費 (請勾選)	☐ 郵政匯票：新台幣貳佰元整 NT\$200 元 抬頭請寫「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 現 金：新台幣貳佰元整 NT\$200 元 ☐ 低收入戶報名：免收報名費。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 8】書面資料

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
書面資料

報名系組 ☐電子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限擇一勾選)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 資料	姓 名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資 料	學 校	科 系 所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 肄 業	
社 團 活 動	社 團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校內外 比賽	日 期	證 書 、 證 照 、 競 賽 名 稱 與 成 果			
其 他					

一、本資料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

(一)成績證明

(二)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三)讀書計劃

(四)專業能力證明

二、本表請自行繕打或書寫。

.....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撤銷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簽章 日期：_____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附表 10】報名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系 組	☐ 電子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電	絡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報名 ☐報到 手

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倘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懇請准予被委託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蓋章：

被委託人： 姓 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蓋章：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109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組名稱：☐電子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先傳真至本校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資寄到中華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連絡電話：（02）27821862 轉 136、163 傳真：（02）27822872

地 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 人 1 信封-A4 以上大小)

考生姓名：_____ 寄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通訊報名考生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現場報名免貼
郵票※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

報名系組：☐電子工程系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內 附

- ☐ 1 報名申請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附表 1】
 -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申請表。【附表 1】
 - ☐ 3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附表 2】
 - ☐ 4 特種身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附表 2】
 - ☐ 5 報名費：☐通訊報名：郵政匯票，面額新台幣 200 元，抬頭『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現場報名：現金 200 元(限現場報名考生)
 - ☐ 6 報名費收據：請填妥並於報名時繳交【附表 7】
 - ☐ 7 寄發錄取通知信封(請自行備妥專用信封貼足 36 元郵票，並詳細填寫明考生收件資料) 1 個。【附表 14】
 - ☐ 8 書面資料：成績證明、自傳、讀書計劃、專業能力證明.... 【附表 8】
-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附表 13】

【附表 14】寄發錄取通知單信封格式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一個 12K 空白信上 (約 12 cmX 23 cm)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緘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36、163

(請考生自行詳細填寫收件人資料並貼足 36 元郵票)

郵遞區號：□□□□-□□

地 址：

聯絡電話：(行動)： (家)：

收 件 者：

請自行貼足

36 元郵票

(掛號)

※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 考 系 組：_____

報 名 證 號 碼：_____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 | | | | |
|--------------|---------------|----------------|--------------|
| A 建華樓 | G 活動中心 | L 欣華樓 | Q 金華樓 |
| B 復華樓 | H 日新樓 | M 崇法樓 | R 學苑 |
| D 圖書館 | I 精誠樓 | N 電機館 | |
| E 榮華樓 | J 至正樓 | O 中西餐教室 | |
| F 體育室 | K 電資館 | P 台華樓 | |



- | | | |
|--|---|--|
| A 建華樓
B1→機械系實驗室、長晶中心
1F→機械系實驗室
2F→建築系專業教室
3~5F→機械系實驗室 | E 榮華樓(行政大樓)
1F→健康中心、人事室、文書組
2F→學生事務處
3F→教務處
4F→總務處、會計室、環境安全中心
5F→進修部、進修學院/專校辦公室
6F→研發處、國際合作中心
7F→校長室、雲林分部主任室、秘書室
8F→董事會、校務顧問室、副校長室 | K 電資館
1~5F→電子系 |
| B 復華樓
1F→翠華廳
2F→遠距教學組、推廣教育中心、教育資源中心
3F→電算中心
4~5F→機械系
6F→語言中心
7F→工管系
8F→工管系、建築系 | H 日新樓
B1→學生餐廳
1F→軍訓室、校安中心
1~5F→普通教室
5F→衛保教室 | N 電機館
1~3F→電機系
1~2F→遊戲系 |
| D 圖書館
B1→演講廳
1F→借、還書櫃台
2F→參考資料服務區
3F→媒體視聽區
4F→期刊區 | I 精誠樓
B1→土木工程實驗室
1F→學生輔導中心
2~4F→資工系 | L 欣華樓
B1→土木防災所研究室
1F→文創系
2F→土木工程
3~4F→資管系
5~6F→商務系 |
| 9F→建築系
10F→產學研發成果展示中心
11F→藝文中心
12F→國際會議廳 | J 至正樓
1F→食科系
2~3F→生科系 | P 台華樓
1~3F→食科系實驗室 |
| | | Q 金華樓
1F→餐飲系
2F→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研究室 |
| | | R 學苑
1F→餐飲系實習教室
2~5F→男生宿舍 |
| | | 7~8F→財金系
9~10F→企管系
11~12F→女生宿舍 |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 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臺鐵系統	松山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南港站轉公車：藍 25, 270(忠孝東路), 小 12, 205(南港路)
國光客運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南港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 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上午 07:00-9:00 禁止左轉)→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二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 →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